

doi: 10.7621/cjarrp.1005-9121.20200116

· 粮食安全 ·

# 中国粮食价格支持的政策优化与未来走向<sup>\*</sup>

## ——基于美国指控中国粮食价格支持过度的分析

王 赞, 钟 钰<sup>\*\*</sup>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081)

**摘要** [目的] 分析2015年美国DTB联合公司(DTB Associates, LLP)针对中国粮食(仅包括小麦、大米和玉米)的价格支持力度过度的指控是否合理,并明确我国实际的粮食市场价格支持情况。[方法] 文章根据市场价格支持水平的基本计算公式以及我国向WTO的通报文件和公开资料,对2013/2014年度我国小麦、大米和玉米的实际市场价格支持水平进行了重新测算,并将测算结果与指控内容进行了对比分析和讨论。[结果] 测算结果表明,2013/2014年度,我国对小麦、大米和玉米的实际市场价格支持水平分别为168亿元、-221亿元和36亿元,远远低于DTB联合公司的公布结果。[结论] 美国DTB联合公司对我国粮食市场价格支持过度的指控不实,主要是指指标选取有误和数据选取不合理导致了其对我国粮食价格支持力度过高的判断。为从容应对以后可能面临的国际指控和调查,我国需要在支持手段、支持领域等方面进一步优化粮食市场价格支持政策。

**关键词** 粮食 市场价格支持 适用的管理价格 固定的外部参考价格 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

**中图分类号**: 79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121[2020]01122-07

## 0 引言

2015年,美国DTB联合公司(全称DTB Associates, LLP)发布研究报告指控中国对小麦、大米和玉米的补贴力度超出了WTO农业协定的最高限度。其中,2013/2014年度对小麦的支持价格比2006年提高了71%,对大米的支持价格比2007年提高了100%,对玉米的支持价格比2008年提高了50%<sup>[1]</sup>。DTB报告指出,价格支持政策造成了贸易扭曲,并极大拉低了全球粮食市场价格,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国首当其冲,蒙受到严重损失<sup>[2]</sup>。2016年9月13日,美国对中国在小麦、籼稻、粳稻和玉米生产方面给予的农业支持正式向WTO提出磋商请求,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和泰国也随后加入磋商。2016年12月5日,美国要求WTO成立专家组来审理该案,12月16日,由于中国代表不接受美国的方案,WTO的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只好决定延期成立专家组。2017年6月24日,争端解决专家组正式成立。目前,磋商进展尚未公开。

在粮食价格支持这一研究领域,国内学者主要关注两个方面:一是价格支持的水平。如朱满德、程国强(2015)对我国粮食价格支持水平进行了整理和估计<sup>[3]</sup>。耿仲钟、肖海峰(2018)比较了近年来价格支持水平的变化,并针对“破箱”风险提出了政策完善建议<sup>[4]</sup>。二是价格支持的政策效应及优化。朱满德(2014)研究了价格支持对国民收入分配的影响,认为现阶段我国应当坚持以价格支持政策为基础的农业补贴政策体系<sup>[5]</sup>。李登旺等(2015)则针对当前价格支持政策效应日益下降的现状,提出改革现有

收稿日期: 2018-09-24

作者简介: 王赞(1995—),女,河南驻马店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粮食安全

<sup>\*</sup>通讯作者: 钟钰(1979—),男,辽宁锦州人,研究员、博导。研究方向: 国际农业政策、农产品贸易、粮食安全。Email: zhongyu@caas.cn

<sup>\*\*</sup>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我国粮食流通收储政策转变与反应机制研究”(17BJY115);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人才专项(ASTIP-IAED-2018RC-01)

政策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sup>[6]</sup>。刘福江、孙立新、毛世平（2018）从粮食种类的角度提出应根据不同产品的供求关系对价格支持政策予以改革<sup>[7]</sup>。就该次指控案涉及的内容来讲，任慧、林海<sup>[8]</sup>（2017）和王娜<sup>[9]</sup>（2017）重点比较了起诉书中所列条款与我国向 WTO 做出的承诺，但只是根据《中国贸易政策审议报告（WTO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China）》和《2015 年国家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列出了中国在 2004—2015 年的农业补贴总量及占比，并未对重点指控的小麦、大米和玉米的价格支持水平进行深入的剖析和反驳，也没有深入探究该指控文件中使用的数据是否准确合理，反击力度不足。

鉴于国内现有的研究成果在该指控案中缺乏针对性。因此，在现有研究基础上，文章针对 DTB 联合公司对我国粮食价格支持水平的指控，根据中国的实际数据进行重新测算并分析其指控内容是否合理，以明确我国实际的粮食价格支持水平，为应对美国指控提供参考。

## 1 指控的问题与焦点

美国对我国粮食价格支持过度的指控主要集中在采用的适用的管理价格偏低、固定的外部参考价格偏高和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不准确这 3 个方面，具体阐述如下。

### 1.1 适用的管理价格偏低

根据 WTO 农业协定条款，综合支持量（Aggregate Measure of Support, AMS）作为衡量农产品国内支持水平的指标，是以货币表示的，向基本农产品提供的、有利于该产品生产者的年度支持水平；或者不是向基本农产品提供的，但有利于广大农业生产者的年度支持水平。对特定农产品的市场价格支持（Market Price Support, MPS）是综合支持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措施等，我国对小麦和稻谷的最低收购价政策和对玉米的临时收储措施即属于对特定农产品的市场价格支持。市场价格支持的基本公式为：

$$\text{市场价格支持 (MPS)} = (\text{适用的管理价格} - \text{固定的外部参考价格}) \times \text{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 \quad (1)$$

式（1）中关于“适用的管理价格”这一指标，根据我国提交给 WTO 的通报文件（G/AG/N/CHN/17<sup>[10]</sup>、G/AG/N/CHN/21<sup>[11]</sup>和 G/AG/N/CHN/28<sup>[12]</sup>），采用粮食的最低收购价或收储价。其中，大米的“适用的管理价格”为籼稻和粳稻收购价的加权平均值（权重为 2 : 11）。在 2011 年的通报文件 G/AG/N/CHN/21 中，我国采用的“适用的管理价格”水平为 1 520 元/t。但 DTB 报告认为 2008 年我国对早籼稻价格支持水平为 1 540 元/t，粳稻价格支持水平为 1 640/t，实际加权后的处理值应高于 1 520 元/t，所以中国“适用的管理价格”明显低估。

实际上，最低收购价是指到库收购价，并不一定是农民卖粮的实际价格。根据《2008 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早籼稻最低收购价为每公斤 1.54 元，以 2008 年生产的国标三等早籼稻为标准品，具体质量标准为：杂质 1% 以内，水分 13.5% 以内，出糙率 75% ~ 77%（含 75%，不含 77%），整精米率不低于 44%。相邻等级之间等级差价按每公斤 0.04 元掌握。由于受到储存条件、干燥条件和运输工具的限制，农民在稻谷收获后往往不会长时间留存，而是立即将其卖出以免变质；且新收水稻含水分较多，根本达不到 13.5% 含水量的标准，为此粮商将从农民手中收购的粮食送到代收代储点时，会去除一部分因品质影响带来的价格损失，因此实际收购价格要比最低收购价低一些。

### 1.2 固定的外部参考价格偏高

关于“固定的外部参考价格”这一指标，按照我国入世时的谈判结果，应以 1996—1998 年为基期，在净出口国采用基本农产品的基期平均出口离岸价格（即“基期 FOB 价格”），在净进口国采用基本农产品的基期平均进口到岸价格（即“基期 CIF 价格”），必要时可按质量差异进行调整。然而，DTB 报告认为我国向 WTO 提交的基期 CIF 价格在数值上比实际值偏大，从而使市场价格支持的计算结果比真实水平

偏小。因此,美国利用 Global Trade Atlas<sup>①</sup> 的数据对我国的基期 CIF 价重新进行测算(小麦仍为 1 698 元/t,大米为 1 971 元/t,玉米为 892 元/t),并据此估计了我国对小麦、大米和玉米的市场价格支持水平,认为我国对这 3 种农产品的价格支持力度过大,超出了 WTO 农业协议承诺。实际上,2013/2014 年度我国小麦、大米和玉米均为进口量大于出口量,因此在该年度市场价格支持水平的计算中,应当使用各自的基期 CIF 价格作为“固定的外部参考价格”(小麦为 1 698 元/t,大米为 3 584 元/t,玉米为 2 197 元/t)。因此,DTB 报告提出的“适用的管理价格”偏低、“固定的外部参考价格”偏高缺乏依据,因此,我国粮食市场价格支持水平并未达到 DTB 报告测算的水平。

### 1.3 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不准确

关于“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这一指标,我国对小麦和玉米分别使用了基于最低收购价的收购数量,美国认为这一测算指标的选取不合理。美国指出,我国对小麦和玉米制定的最低收购价政策并非仅仅在实施政策的省份奏效,其他省份的小麦和玉米价格也会相应地随之上涨;我国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针对玉米推出的临时收储措施不仅在这 4 个省区内抬高了玉米的市场价格,全国范围内的玉米市场价格也因此水涨船高。因此,在计算市场价格支持水平时,美国认为应当使用全国总产量作为“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进行计算,而非使用实际收购量。然而,根据有关学者研究,最低收购价的执行品种和范围有严格规定,在品种、区域范围之外的粮食价格完全由市场决定(贺伟、朱善利,2011)<sup>[13]</sup>,且玉米临时收储政策在东北产区的托市作用直接而明显,对其他地区影响则相对较弱。在东北玉米临时收储期间,华北地区的玉米价格则一直处于低迷状态(徐志刚等,2010)<sup>[14]</sup>。因此,美国对该指标选取不合理的指控不成立。

## 2 中国粮食价格支持情况

作为粮食出口大国,美国近年来一直将粮食作为主要的战略武器和经济手段来控制粮食进口国<sup>[15]</sup>。美国之所以指控我国粮食补贴过度,是因为中国也是美国的主要粮食进口国之一,中国通过提供高额补贴刺激生产,会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美国的进口依赖,对美国有所不利。一是在政治层面上不利于美国对中国进行战略上的牵制,二是在经济层面上不利于美国通过粮食贸易从我国获取经济利益,三是在安全层面上,粮食出口减少也会间接损害到美国农民的利益。

由于我国未向 WTO 通报 2013/2014 年度的国内农产品支持情况,因此该文针对美国的指控,对小麦、大米及玉米的市场价格支持水平进行了重新估计。其中,小麦和大米的“适用的管理价格”采用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玉米为临时收储价处理值<sup>②</sup>。小麦、大米和玉米在 2013/2014 年度均为净进口,因而分别采用各自的基期 CIF 价格作为“固定的外部参考价格”,分别为小麦 1 698 元/t、大米 3 584 元/t、玉米 2 197 元/t<sup>[13]</sup>;小麦和大米的“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采用以最低收购价收购的数量,玉米为临时收储量,数据来源于中储粮总公司公开资料。

### 2.1 小麦价格支持情况

2013/2014 年度,小麦的最低收购价为 2 360 元/t,按照实际收购量 2 535 万 t 作为“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进行计算,该年度小麦的价格支持水平应为 168 亿元。如表 1 所示,美国 DTB 联合公司在计算小麦的价格支持水平时,分别使用了小麦的全国总产量 1.24 亿 t 和主产区产量 0.95 亿 t 作为“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远远高于根据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小麦数量,导致估计的价格支持水平分别达 821 亿元(折合 133 亿美元)和 632 亿元(折合 103 亿美元),远高于我国对小麦的实际价格支

① Global Trade Atlas 是一个在线的贸易数据系统,它提供了查询全球贸易统计数据的独特的视角。通过全球贸易地图,用户可以使用来自超过 70 个国家/地区官方数据源的最新进出口统计数据,查询其感兴趣的全球贸易流动

② 玉米的临时收储政策在黑、吉、辽、蒙这 4 个省区间有所不同,故临时收储价根据 4 个省区的产量权重作加权平均处理,权重为黑:吉:辽:蒙=4:13:11:12

持水平。

实际上，最低收购价的执行品种和范围有严格规定，只有市场价格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购价的地区才能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且收购的小麦必须要符合国家制订的收购标准。根据《2014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家规定可以执行预案的省份为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和湖北等6个小麦主产区。在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执行时间（2014年5月21日至9月30日）内，只有当某一区域的小麦市场价格下跌到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时，才可在该区域启动预案，且收购的小麦必须在容重、水分、杂质等方面符合国标三等小麦的标准，否则不能以2360元/t的价格进行收购。由此可见，有资格接受2360元/t这一价格的小麦产量不是全国总产量，也不是小麦主产区的产量，而应是按照这一价格进行收购的实际收购量。因此，DTB报告在计算小麦的价格支持水平时，对“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的指标选取有误，2013/2014年度，小麦的实际价格支持水平为168亿元（表2）。

## 2.2 大米价格支持情况

2013/2014年度，大米的最低收购价为2900元/t，远低于基期CIF价格3584元/t，因此价格支持水平表现为负值，为-221亿元。如表3所示，美国

DTB联合公司在计算大米的价格支持水平时，对于“固定的外部参考价格”沿用了我国在2002—2010年通报使用的价格2659元/t，也同时使用了重新估算的基期FOB价格1971元/t，导致估计的价格支持水平为正值；且“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分别使用了大米的全国总产量2.03亿t和主产区产量1.56亿t，使用全国总产量估算的价格支持水平为489亿元（折合80亿美元）和1886亿元（折合307亿美元），使用主产区产量估算的价格支持水平为376亿元（折合61亿美元）和1452亿元（折合236亿美元）。

根据《2014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和《2014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家规定可以执行预案的早籼稻主产区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和广西5省（区），中晚稻（包括中晚籼稻和粳稻）主产区为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江西等11省（区），只有当执行期<sup>①</sup>内的市场价不高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时，才可分别按照国标三等早籼稻和国标三等中晚稻的标准进行收购。也就是说，按照最低收购价收购的稻谷必须同时满足在预案执行期内、在预案执行区域内、市场价格不高于最低收购价和质量符合收购标准这4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不满足，就不能按照最低收购价进行收购，而只能按照市场价格出售。因此，“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应为大米的实际收购量3226万t，而非全国总产量2.03亿t和主产区产量1.56亿t。另外，2011年我国大米由净出口转变为净进口，因此“固定的外部参考价格”应使用基期CIF价格3584元/t，按此价格计算，2013/2014年度，大米的实际价格支持水平应为-

表1 2013/2014年度小麦价格支持情况（美国估算）

适用的管理 价格（元/t）	外部参考 价格（元/t）	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 价格的产量（亿t）	价格支持水平 （亿元）
2360	1698	1.24	821
2360	1698	0.95	632

注：1.24亿t为全国小麦总产量，0.95亿t为主产区小麦产量

表2 2013/2014年度小麦价格支持情况

适用的管理 价格（元/t）	外部参考 价格（元/t）	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 价格的产量（万t）	价格支持水平 （亿元）
2360	1698	2535	168

表3 2013/2014年度大米价格支持情况（美国估算）

适用的管理 价格（元/t）	外部参考 价格（元/t）	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 价格的产量（亿t）	价格支持水平 （亿元）
2900	2659（1971）	2.03	489（1886）
2900	2659（1971）	1.56	376（1452）

注：（）中分别是备选的外部参考价格1971元/t，即美国根据Global Trade Atlas的数据重新估算的基期FOB价格和根据该价格计算的价格支持水平；2.03亿t和1.56亿t分别为大米全国总产量和主产区产量

表4 2013/2014年度大米价格支持情况

适用的管理 价格（元/t）	外部参考 价格（元/t）	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 价格的产量（亿t）	价格支持水平 （亿元）
2900	3584	3226	-221

① 早籼稻的最低收购价执行期为2014年7月16日至9月30日。中晚稻的最低收购价执行期因省份而异，其中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8省（区）为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1月31日，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为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21 亿元。

### 2.3 玉米价格支持情况

2013/2014 年度玉米的收储价处理值为 2 240 元/t, 与基期价格的价格差较小, 因此虽然收储量高达 8 329 万 t, 价格支持水平也仅有 36 亿元。如表 5 所示, 美国 DTB 联合公司在计算玉米的价格支持水平时, 对于“固定的外部参考价格”沿用了我国通报使用的价格 1 198 元/t<sup>①</sup>, 也同时使用了重新估算的基期 FOB 价格 892 元/t; 且“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分别使用了玉米的全国总产量 2.17 亿 t 和主产区产量 0.8 亿 t, 使用全国总产量估算的价格支持水平为 2 260 亿元 (折合 362 亿美元) 和 2 920 亿元 (折合 471 亿美元), 使用主产区产量估算的价格支持水平为 833 亿元 (折合 133 亿美元) 和 1 078 亿元 (折合 173 亿美元)。

根据《关于 2014 年东北地区国家临时存储玉米收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执行玉米临储政策的主产区只有内蒙古、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4 省 (区), 收购入库的玉米必须为 2014 年生产的国产玉米, 水分、杂质含量等必须符合国标三等标准。对实际水分含量高于标准规定的玉米, 要视情况降价收购, 且要扣除一部分烘干费。因此, 玉米的挂牌收购价实际上是到库收购价, 只有收购入库的玉米数量才有资格接受 2 240 元/t 这一价格, 未收购的玉米不能计入“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另外, 我国玉米在 2010 年就由净出口转变为净进口, 因此“固定的外部参考价格”应使用玉米的基期 CIF 价格 2 197 元/t, 而非基期 FOB 价格 1 199 元/t。依此计算, 2013/2014 年度, 我国对玉米的实际价格支持水平为 36 亿元 (表 6)。

## 3 结论

根据上文的测算结果可以看出, 2013/2014 年度, 我国对小麦、大米、玉米的实际市场价格支持水平分别为 168 亿元、-221 亿元、36 亿元, 远低于 DTB 联合公司报告的结果 (小麦为 632 亿~821 亿元, 大米为 376 亿~1 886 亿元, 玉米为 833 亿~2 920 亿元)。分析表明, 两者测算水平差距悬殊的原因在于, DTB 联合公司在计算时使用了不正确的指标和数据。一方面, 在选用“外部参考价格”时, 没有视当年进出口的形势灵活采用基期 FOB 和基期 CIF 价格, 导致了“适用的管理价格”与“外部参考价格”的差值较大。另一方面, 在选用“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价格的产量”时, 不顾我国对价格支持政策的执行条件, 笼统地使用全国总产量和主产区产量进行计算。因此, 美国基于 DTB 联合公司分析报告对我国粮食价格支持过度的指控不成立。

## 4 优化粮食市场支持政策

### 4.1 构筑“绿箱”政策为主、“黄箱”政策为辅的支持体系

我国作为 WTO 的重要成员国, 在制定和实施价格支持政策时必须遵循 WTO 的基本规则, 确保价格支持总量满足要求。2014 年美国新农业法案取消了直接支付、反周期补贴和平均作物收入选择补贴等项目, 加大了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和覆盖范围。这表明美国农业支持手段“黄箱”政策出现“绿箱”化趋势。粮食支持方式与农民的生产决策、当期产量和价格脱钩, 逐渐减少对农民生产决策和农产品市场的干预。我国提高粮食产业竞争力的核心在于: 促进农产品节本增效, 重点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表 5 2013/2014 年度玉米价格支持情况 (美国估算)

适用的管理 价格 (元/t)	外部参考 价格 (元/t)	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 价格的产量 (亿 t)	价格支持水平 (亿元)
2 240	1 198 (892)	2.17	2 260 (2 920)
2 240	1 198 (892)	0.8	833 (1 078)

注: ( ) 中分别是备选的外部参考价格 892 元/t, 即美国根据 Global Trade Atlas 的数据重新估算的基期 FOB 价格和根据该价格计算的价格支持水平; 2.17 亿 t 和 0.8 亿 t 分别为玉米全国总产量和主产区产量

表 6 2013/2014 年度玉米价格支持情况

适用的管理 价格 (元/t)	外部参考 价格 (元/t)	有资格接受适用管理 价格的产量 (亿 t)	价格支持水平 (亿元)
2 240	2 197	8 329	36

① 根据通报文件 G/AG/N/CHN/17, 我国使用的玉米基期价格为 1 199 元/t

夯实粮食发展基础，这个属于 WTO 规则中“绿箱”政策范围，下一步要针对“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出台一批支持性政策。另外，生产者“收入支持补贴”政策，是实施价补分离的基础，是保障种粮农民获取一定基础性收入的稳压器。由于与生产面积和产量不直接相关，属于 WTO 规则中的“绿箱”政策。为保障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合理收益，建议国家参照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模式，对水稻小麦保留最低收购价政策框架，给予生产者补贴。

#### 4.2 粮食支持逐渐由政策驱动向市场导向转变

最低收购价政策在保证农民收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因其制定时缺乏市场依据、随意性过大而备受诟病。在发达国家的农业支持实践中，目标价格补贴大多作为过渡性补贴进行使用，农业保险形式的农业支持则更为常见。2014 年美国新农业法案加大了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和覆盖范围，以保障农场主收入为核心目标，并利用价格损失保障（PLC）和农业收入风险保障（ARC）两个新的项目，补偿价格下跌对农民造成的收入损失。美国在农业支持手段上由国内价格支持向直接收入补贴的转变，既可以规避 WTO 规则的限制，又可以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农业支持政策目标与政策绩效的结合。要区分不同性质粮食品种的重要性，按照饲料粮、口粮的顺序，分品种逐步推动市场化定价机制，逐步弱化政府定价对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作用，更多运用市场机制来形成价格。

#### 4.3 不断拓展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支持领域

应当逐步摆脱价格支持这种易引起外界关注的支持方式，通过财政转移、购买服务等加强粮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以达到降成本、增效益的目的。保持对产粮大县的奖励，强化对粮食主产省和主产县的政策倾斜<sup>[15]</sup>，巩固地方政府抓粮的积极性，保障产粮大县重农抓粮得实惠、有发展，对县市经常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总量保持适度增长。进一步加大高标准粮田建设力度，加强现有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强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大中型灌区田间工程配套，增强农业抗旱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加强灌区建设等配套的水利工程，完善田间道路、粮食产地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 PPP 管理模式在我国粮食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运用，为了确保成功实施项目，政府可以在一定时期内以固定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产品以保证民营企业获得一定的收益。

#### 4.4 推进价格支持水平实时透明化

我国受美国指控粮食价格支持过度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在相关信息的公布上未能做到公开、透明、实时。在我国向 WTO 提交的通报文件中，有关国内粮食价格支持水平的相关数据仅更新到 2010 年，2010 年后的最低收购价水平以及根据最低收购价/收储价收购的粮食数量，都只能根据公开资料进行整理，国内没有对粮食的价格支持水平进行统一公布。目前来看，美国对中国粮食价格支持过度的指控绝不是偶然事件，随着中国贸易地位的不不断提高，美国在农产品贸易领域的优势地位将会进一步受到挑战，未来来自美国的贸易反补贴调查压力将会更大。为防患于未然，我国应及时总结在反补贴诉讼中的经验和教训，逐步取消不符合 WTO 承诺的补贴内容，并有效推进粮食价格支持以及其他农产品补贴政策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实时化。

### 参考文献

- [1] Anonym, Agricultural Subsidies in Advance Developing Countries. [http://www.dtbassociates.com/docs/HouseAgCommittee Testimony\\_ June2015](http://www.dtbassociates.com/docs/HouseAgCommittee%20Testimony_June2015). 2015 (06).
- [2] Anonym, Agricultural Subsidies in Key Developing Countries: November 2014 Update . <http://www.dtbassociates.com/docs/domesticSupportStudy11-2014>. 20140 (06).
- [3] 朱满德, 程国强. 中国农业的黄箱政策支持水平评估: 源于 WTO 规则一致性. 改革, 2015 (5): 58-66.
- [4] 耿仲钟, 肖海峰. 农业支持政策改革: 释放多大的黄箱空间. 经济体制改革, 2018 (3): 67-73.
- [5] 朱满德. 农产品价格支持和直接补贴政策功能与效果的比较——一个经验性的综述.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32 (2): 29-34, 66.
- [6] 李登旺, 仇焕广, 吕亚荣, 等. 农业补贴政策改革的新动态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中国软科学, 2015 (8): 12-21.

- [ 7 ] 刘福江, 孙立新, 毛世平. 农业支持政策结构变迁的国际比较分析.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8, 39 (2): 34 - 41.
- [ 8 ] 任慧, 林海. 美国诉中国农业国内支持案分析. 国际经贸探索, 2017, 33 (5): 83 - 94.
- [ 9 ] 王娜. 农业国内支持与贸易争端解决——以美国起诉中国案例为切入点. 世界农业, 2017 (12): 79 - 86.
- [ 10 ] WTO, 2010, "DOMESTIC SUPPOR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va: WTO Publishing.
- [ 11 ] WTO, 2011, "DOMESTIC SUPPOR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va: WTO Publishing.
- [ 12 ] WTO, 2015, "DOMESTIC SUPPOR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va: WTO Publishing.
- [ 13 ] 贺伟, 朱善利. 我国粮食托市收购政策研究. 中国软科学, 2011 (9): 10 - 17.
- [ 14 ] 徐志刚, 刁银生, 张世煌. 2008/2009 年度国家玉米临时收储政策实施状况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 2010, 31 (3): 16 - 23, 110.
- [ 15 ] 陈律. 美国粮食安全战略对中国的影响及应对之策.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 2012 (2): 13 - 16.

**POLICY OPTIMIZATION AND FUTURE TREND OF CEREALS  
PRICE SUPPORT IN CHINA \***  
——**BASED ON THE U. S. ALLEGATIONS OF EXCESSIVE PRICE SUPPORT  
OF CHINA'S CEREALS**  
**Wang Yun, Zhong Yu\***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analyze whether it was reasonable for DTB Associates, LLP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charge that China's cereals (including wheat, rice and corn) market price support exceeded WTO restrictions in 2015, and to clarify the actual cereals market price support in China. This research recalculated the actual market price support level of wheat, rice and corn in 2013/2014 according to the basic formula of market price support and the notification document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from China to WTO, and compared the calculated results with the accusations. The calculation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market price support for wheat, rice and corn in China in 2013/2014 was 16.8 billion yuan, -22.1 billion yuan and 3.6 billion yuan, respectively, which was far lower than the estimated results of DTB Associates. In conclusion, the accusation of excessive market price support of cereals is not true, the incorrect index selection and unreasonable data selection of DTB Associates led to the judgment that China's cereals market price support is too high. In order to deal with the potential international accusations and investigations that may be faced in the future, China needs to further optimize the cereals market price support policy in terms of support means and support areas.

**Keywords** cereals; market price support; applied administered price; external reference price; eligible production